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3)

審核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1. 組成

- 1.1 Wang On Properties Limited 宏安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轄下之該委員會。

2. 成員

- 2.1 該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僅從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3)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一(1)名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長。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該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該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從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委任。
- 2.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董事會另行委任之人士，須擔任該委員會之秘書。
- 2.4 現時負責審核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兩(2)年內，不得擔任該委員會之成員：
- (a) 彼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之日期；或
 - (b) 彼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之日期。

3. 會議之議事程序

- 3.1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名該委員會成員。
- 3.2 董事會其他成員、管理層或其他僱員將獲邀出席會議(如適當)。

- 3.3 經該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猶如決議案已於該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般具同等效力及作用，而有關決議案可由多份形式相同並各自由一(1)名或多名該委員會成員簽署之文件組成。
- 3.4 該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該委員會的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應在會議結束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該委員會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該委員會成員或董事會成員均可在合理時間及提出合理通知後查閱該等記錄。
- 3.5 該委員會會議之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管。

4. 召開會議之次數

- 4.1 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2）次會議。如外聘核數師認為有需要，可要求該委員會主席召開會議。
- 4.2 該委員會主席可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5. 權限

- 5.1 董事會授權該委員會在其職權範圍內調查任何活動。該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索取任何合理所需資料，而所有僱員須對該委員會作出之任何要求予以合作。
- 5.2 該委員會將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其獲董事會授權徵詢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合理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在確保本公司之利益獲得保障下，如其認為有需要，可邀請具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之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5.3 該委員會須透過履行其職責以協助董事會：對財務申報提供獨立審閱及監督，以信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以及外聘和內部審核能達到足夠水平。
- 5.4 該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之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 5.5 倘董事會不認同該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之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載有該委員會之陳述，解釋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理由。

6. 職責、角色及職能

該委員會的職責為：

6.1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之問題；
- (b) 按適用之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及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之公司之本土或國際業務之一部份之任何機構。該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作出建議；

6.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d)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如需要）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該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該等報告前作出審閱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之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之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 6.2(d) 項而言：
 - (i) 該委員會成員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註)聯絡，而該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該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之事項；

6.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以及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除非另外由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表明自行處理外）；
- (g)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此討論應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裕；
- (h) 主動或應董事會之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進行研究；
- (i) 如設有內部核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核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之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功能是否有效；
- (j) 檢討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k)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及
- (l)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之事宜；

6.4 其他

- (m) 就本職權範圍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 (o)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該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p)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及

- (q) 該委員會主席或另一成員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股東對委員會活動及責任提出之問題。

7. 匯報程序

- 7.1 該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該委員會舉行會議或通過任何書面決議案後之下次董事會會議上，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該委員會之結果及建議。

註: 「高級管理層」指本公司之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之人士；按上市規則附錄D2第12段，這類人士的身份須予以披露。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